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8月15日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星化工”）的股东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图赛”）同转让方王斌签署了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以下简称“《转让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受让中原信托的受益权，进而间接持有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有的龙星化工72,629,372股股份，并享有相对应的权利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13%。2017年8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；2017年8月16日，上海图赛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对公司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对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披露。2018年3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18年4月4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图赛发来的通知和相关资料，称上海图赛已于近日向王斌送达了解除《转让协议》的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王斌与中原信托签署的编号为豫中信字（2016）第264-3号《中原信托金融产品投资20160302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合同》”）以及有关该《信托合同》的《中原信托金融产品投资201603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编号：豫中信字（2016）第264-3-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合同》”）之约定，王斌作为《信托合同》约定的一般级B类委托人，除《信托合同》约定的一般级B类受益权无偿转让给优先级受益人的情形外，须经优先级受益人和一般级A类受益人书面同意，方可将王斌持有的一般级B类受益权进行转让（以中原信托登记成功为准）。

二、截至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，王斌仍未按照《信托合同》及《补

充合同》之约定，向上海图赛提供优先级受益人和一般级 A 类受益人同意王斌将王斌持有的一般级 B 类受益权进行转让的书面同意书，即截至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，王斌仍无权将王斌持有的一般级 B 类受益权进行转让。

三、上海图赛认为，上述情形已导致上海图赛与王斌签署的《转让协议》无法履行。上海图赛依照《合同法》关于解除合同之规定，解除与王斌共同签署的《转让协议》。《转让协议》自王斌收到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之日起解除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